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4-03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截至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2025年8月22日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	2025年7月21日
合计			8,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7110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兴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77.34	87,764.51
负债总额	50,393.81	52,575.57
净资产	32,767.37	35,040.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62.39	37,706.46
归母净利润	2,655.87	1,020.1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陕经开二最高保字(2024)第0919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209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252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西安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西安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6.5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10月18日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总经理李兴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独立董事江日初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1:绿能毛利率与同类型充电桩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在28%-30%之间,但净利润率却只有0.02%,同类型公司在8%-9%,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务必重视各项费用管控。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稳步推进供应链及各项业务的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后续将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半年财报提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盈利",请问此费用具体指向,是否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摊销?若是,请独董站在中小股东的角度,对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对实施时公告进行比对,感谢!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股份支付费用是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费用摊销,本期影响利润金额为1290.84万元,和实施时公告基本无差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前期公司收购了嘉兴中创无人机公司股权,但公司目前主营为充电桩与无人机行业基本没有交集,且收购后中创公司经营也未见改观,请问公司后续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支持中创进一步发展?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的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顺利,公司正在从人力、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支持,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两大业务板块在技术研发、生产环节、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主营充电桩业务的净利润率较同行业企业明显偏低,请问适是何原因?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投入较大,三大费用有所增长,本期公司摊销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了净利润率的表现。感谢您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5:据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前期收购了嘉兴中创无人机公司大部分股权,但公司目前主营充电桩与无人机行业基本没有交集,且收购后也未见中创经营有改观,请问公司后续打算从哪些方面来支持中创提升经营?发挥1+1大于2的优势?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两家公司同属新兴制造企业,公司正针对两大业务板块在技术研发、生产环节、上下游渠道等方面融合形成协同效应,以实现优势互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今年表现较行业整体相比处于什么水平?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和无人机业务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继续积极开拓相关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内部生产与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前期披露,公司上半年利润受到股权支付费用的影响较大,请问具体公司支付了多少费用?后期是否仍然需要支付该部分费用?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本期我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290.84万元,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摊销的费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涉及四个会计年度,从2023年度开始,持续摊销到202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绿能慧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59)相关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印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汪源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瑜

电话:010-64399502

邮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通知,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数科集团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4广州数字科技EB",债券代码"117222",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14.52元/股。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4广州数字科技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由14.52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42,044,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其中,通过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进入换股期后,广州数科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假设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数科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减资暨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天津万里石建筑")基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万里石建筑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万里石建筑已完成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RM3LX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洪伟

5、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7、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瑞园道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用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海南)")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海南)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上述已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00%	3.47%	0	200,000	30.58%	否

注: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中的"最近一期"均指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C15QBQ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332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国际(海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国际(海南)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3	255.90
利润总额	358.25	174.10
净利润	303.41	146.8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61.06	827.59
负债总额	39,409.05	28.75
净资产	652.01	798.84
资产负债率	98.37%	3.47%

4、经查询,东南国际(海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海南)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对公司海外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2,644.1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